

菏泽市文物局文件

菏文物〔2020〕54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局，定陶区黄肠题凑保护研究中心，开发区、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市直博物馆、纪念馆：

现将《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的通知》（鲁文旅博〔2020〕1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省厅编制完成的《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范围标准导则》和《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流程》，自觉强化意识形态责任担当，尽快建立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领导机构，开展规范化的物证征藏工作。请各县区文物主管部门、市直

博物馆高度重视此次物证征藏工作，精心编制工作方案，稳妥有效组织实施，于2020年11月3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20日前完成征藏工作，报送最终工作报告。报告PDF版和Word版工作报告发送至市局文物科邮箱。征藏工作开展期间，省厅、市局将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联系人：张颖 3610071

邮箱：hzswwj@163.com

附件：《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开展“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的通知》（鲁文旅博〔2020〕137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鲁文旅博〔2020〕137号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 工作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局、省直博物馆：

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各种代表性实物，是山东社会发展变迁的重要物证和历史财富。收藏社会发展变迁见证物是博物馆的重要职能，是拓展博物馆藏品体系的重要途径，是发挥博物馆配合中心工作、凝固家国记忆作用的重要举措。

2015年国家文物局在我省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试点工作，业已圆满收官。为巩固前期工作成果，进一步丰富博物馆馆藏资源，“为明天收藏今天”，我厅决定以“明确机制、注重体系、规范流程、拯救濒危”为原则，在全省范

围内开展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革新观念，关注时代变迁，强化意识形态责任担当

博物馆不应仅局限于收藏文物、艺术品，更应配合中心工作、关注社会发展变迁、收藏当代物证，充分发挥意识形态主阵地作用。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人民生活生活发生了巨大变化。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新旧动能转换、乡村振兴、海洋强省等全省重大发展战略，为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再次注入强大动力。巨大的发展变迁加之我省东、中、西部地域文化各具特色，为物证征藏提供了充足资源。同时，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各类具有重要价值的实物资料也迅速消失，抢救保护与收藏工作刻不容缓。

二、力求物证征藏工作规范化，确保安全稳妥、有序高效

经过实地调研和专家论证，我厅编制完成了《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范围标准导则》和《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流程》（详见附件），请各市局指导辖区内的博物馆参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工作进一步研究确立征藏流程、藏品准入机制、责任追溯机制。在物证征集过程中，务必明辨真伪及其合法来源，与物证所有人或持有人签订征集合同，明确征集形式和权属等内容。涉及抗疫物证征集的，务必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做好物品的消毒杀菌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三、建立政府主导、收藏单位实施、各方配合联动、社会

广泛参与的征藏工作体系

各市要建立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领导机构，调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广泛参与，组织开展物证资源调查，制定科学合理的征藏规划，确保物证征藏经费及时到位、合理有效使用，并对征集工作全程进行督促指导和质量监控。同时，加大宣传力度，使基层群众了解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保护物证的意识，提高捐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请各市局、省直博物馆高度重视此次物证征藏工作，精心编制工作方案，稳妥高效组织实施，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报告，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征藏工作，报送最终工作报告。报送形式为：将PDF版和Word版工作报告发送至指定邮箱。征藏工作开展期间，我厅将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联系人：吴晓波

联系电话：0531-81697802

邮 箱：wwjbwg@163.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范围标准导则》
2. 《山东省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流程》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年10月13日

附件 1

山东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 范围标准导则

为拓展山东各级博物馆、特别是基层博物馆的职能和藏品体系，“为明天收藏今天”，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开展“经济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试点申报的通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条例》《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近现代文物征集参考范围》等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导则。

一、适用范围

本导则规定了 1949 年以来山东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的标准、范围、物证分类等基本内容。适用于山东省各级各类博物馆及其他文物收藏单位。

二、术语和定义

（一）社会发展变迁物证：是指 1949 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反映我省社会变迁、时代进步，反映党和国家、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等方面具有较大历史价值和典型代表性的实物资料。

（二）征藏：征集并收藏，这是博物馆获得藏品的主要途径。而藏品是博物馆生存与发展的生命力源泉，是陈列展览、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的物质基础，它也是衡量一个博物馆馆藏、

展陈和科研水平以及存在价值的重要指标。

三、物证征藏标准

(一) 反映社会变迁、时代进步，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二) 见证历史时刻，具有直接见证意义或重要佐证意义；

(三) 因社会发展变迁濒临消失，且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四) 流传有序，物主明确，符合博物馆藏品入藏标准。

四、物证征藏范围

(一) 征集范围：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反映我省社会变迁、时代进步等方面具有较大历史价值和典型代表性的实物资料。包括：

(一) 反映各时期工业、农业、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各行业发展的代表性物证。

(二) 反映各时期百姓衣食住行发展的代表性物证和生育、婚姻、丧葬、礼仪、节庆、时令等相关的风俗类物证。

(三) 有关社会发展变迁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有关的物证。

五、物证分类

(一) 生产工具及产品类

包括工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手工业等各行业生产设备、工具及产品。

(二) 生活用具类

包括服装饰品、家具、厨具、家用电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文体娱乐用品等等与家庭生活有关的物证。

(三) 文献档案类

各类图书报刊、手札手稿、文件、文稿、账本、信函、电报、教材等，尤其是与重大事件、重要会议有关的物证。

(四) 票据类

反映社会发展变迁的票据，包括粮票、布票、煤票、油票、肉票、债券、存单、存折、邮票、车船票等。

(五) 影像资料类

包括各类照片、图片、录像资料、录音资料、纪录片、影视资料等。

(六) 证章牌匾类

各类奖状、证书、奖章、纪念章、徽章、奖杯；牌匾、门牌、路牌及其他标识物。

(七) 文学及艺术品类

各种散文、诗歌、小说、戏剧等文化作品；书法、绘画等艺术品；年画、剪纸、风筝、皮影、雕刻、漆器、刺绣、面塑、泥塑等手工艺作品。

(八) 与重大事件、重要人物相关的物品类

国家领导视察山东时使用过的物品，以及为此制作的宣传品、纪念品；重要英模人物的有关物品；在各行业有突出贡献及重大影响力的代表性人物的相关物品；重大事件见证物等。

(九) 其他能够反映山东改革开放历程、历史沿革、人文历史的实物资料。

附件 2

山东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流程

为规范山东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博物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工作流程。

第一章 物证征藏管理

第一条 成立“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组”（以下简称“征藏工作组”），具体负责物证征藏计划的实施。工作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资源调查，收集物证征藏线索，确认物证来源，提交物证征藏工作计划，编写物证征藏方案。

（二）负责社会发展变迁物证的初步拣选和鉴定。

（三）负责组织物证鉴定专家对拟征藏品进行真伪鉴定和价值评估，确定物证征藏清单。

（四）负责将物证征藏清单报馆长办公会讨论及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五）负责与出让单位或个人商定物证征藏协议。

(六) 负责办理物证的登记入馆、入库手续。

第二章 物证征集的鉴定与评估

第二条 聘请业内水平较高、声誉良好的物证鉴定评估专家，成立征藏专家委员会。

第三条 征藏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拟征藏品鉴定真伪、判断时代、评估价值，提出书面鉴定评估意见。

第四条 对拟征藏品进行鉴定时，征藏专家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3人，其中至少1人为收藏单位文物保管部门负责人；涉及重要物证鉴定事项时，每一类别的专家不少于3人。

第五条 物证鉴定过程中，如专家在真伪、价值等方面产生分歧意见，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可由征藏工作组另请专家进行重新鉴定。若仍存在分歧，则不予以征藏。

第三章 物证征藏方式

第六条 物证的征藏采取以下方式：

- (一) 接受捐赠；
- (二) 购买；
- (三) 依法交换、调拨；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无偿捐赠。对无偿捐赠物证的捐赠者，将颁发捐赠证书。对无偿捐赠价值特别重大的捐赠者，将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并举办一定形式的捐赠仪式。

第八条 收购个人所有物证和文物商店销售的物证时，坚

持持有者自愿出售的原则，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收购。

对文物拍卖企业拟拍卖的珍贵物证，可向文物行政部门申请拟拍卖珍贵物证的优先购买权，并与物证的委托人协商确定物证的收购价格。

第九条 经省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调拨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山东社会发展变迁物证，亦可与其他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进行馆际物证交换。

第四章 物证征藏程序

第十条 征藏工作组根据馆藏特色及陈列展览需要，制定物证征藏计划和征集方案，报馆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一条 征藏工作组与物证持有人或单位联系，确认拟征集物证来源合法、产权明确且不存在权属纠纷。

第十二条 征藏工作组对拟征藏物证进行初步拣选，确认拟征藏物证清单。

第十三条 召开征藏专家委员会会议，对所有拟征藏的物证，进行真伪鉴定、价值评估、内涵考证，并提出书面鉴定评估意见。

第十四条 征藏工作组在综合征藏专家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列出拟征藏物证清单，报馆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文物行政部门审批通过后，由博物馆与物证出

让单位或个人签订征藏协议。协议一经生效，物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博物馆。购买资金须按照协议约定，如期拨付物证出让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办理物证入馆手续。入馆凭证应如实记录物证的名称、质地、数量、现状、来源、尺寸等。并附有物证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送交日期、联系地址和电话等。

第十七条 办理物证入库手续，及时将物证移交有关收藏、保管部门分类收藏保管。

第十八条 物证入馆凭证一式三联，物证接收方和物证持有方经手人、负责人必须在物证入馆凭证上签字，然后加盖公章；物证所有人为个人，可按手印。

物证入库凭证一式三联，物证征藏工作组与物证保管、收藏部门办理，双方经手人、负责人在凭证上签字。

上述凭证，一份登入《藏品总登记帐》；一份为入库凭证随物证入库；一份征藏工作组留存。

第十九条 征集的物证藏品登记入藏总账应在30日内完成，同时设立物证征集专账，建立详细的物证档案，同时存入文物数据库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物证档案应记录物证名称、照片、质地、数量、尺寸、单价、来源、流传经过、征集时间、征集方式、持有人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

第二十一条 物证征藏工作应该严格遵守物证征藏的相关

规定，做到物证征藏手续完备，严把入藏质量关，防止和杜绝在物证征藏工作中可能发生的漏洞以及今后与物证持有人之间可能发生的权属纠纷。

第二十二条 全省各类各级博物馆开展社会发展变迁物证征藏工作，可结合当地实际和具体工作需要，在确保物证安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对上述流程适当调整

